

杭州市团体标准《计量器具送检立等可取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第十八条明确将“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作为重点任务，要求加快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完善市场要素交易标准，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同时强调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5〕96号），进一步聚焦计量服务优化，明确提出“优化计量行政审批服务，压缩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时间”，建立重点产业计量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计量送检作为保障市场公平、公共安全的基础性公共服务，其“立等可取”模式的标准化建设，正是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支撑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实践。

杭州市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与战略部署。已在市级层面及临平、萧山、余杭、桐庐等多区域开展计量技术机构服务升级，将“最多跑一次”改革延伸，针对中小商户、医疗机构等对电子秤、检测仪器等计量器具使用频率高、停机成本敏感的现实需求，开设“立等可取”服务，通过网上预约系统，实现强检业务即时可办、即送即取，大幅压缩办理时间。故将此类区域的成功实践固化并形成标准，可为全市乃至全省计量送检服务优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模板，进一步提升社会整体计量服务水平。

2. 工作简况

2.1 立项计划

该标准任务来源于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发布的《关于〈计量器具送检立等可取服务规范〉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杭标学〔2026〕6号）。

2.2 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临平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杭州市质量计量科学研究院、杭州市萧山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杭州市萧山区农产品监测中心）、桐庐监测中心、浙江蓝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 主要工作过程

2.3.1 明确标准起草人员和工作计划

2026年1月组建标准起草小组，明确各参与单位及人员职责分工、制定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2.3.2 起草标准初稿

2026年1月，起草小组开展调研工作，走访了杭州市质量计量科学研究院、萧山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等单位，组织内部研讨后明确了标准的基本框架，框架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服务提供、服务要求和评价与改进，形成标准草案。

2.3.3 修改标准稿

本准共进行3次重要修改：

2026年1月5日，增加了标准的定义及调整了服务范围；

2026年1月25日，修改了立等可取流程图；

2026年3月4日，完善了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2.4 主要起草单位及其所做的工作

临平监测中心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立项、研讨、征求意见等各个环节的统筹工作。

杭州标准化研究院主持标准编制工作和负责标准文本编写。

杭州市萧山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杭州市萧山区农产品监测中心）、桐庐监测中心、浙江蓝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与调研和文本语句的修改。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3.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协调性、适用性、可行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规范用语和格式进行起草。

协调性：本标准符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强制性标准，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无冲突。

必要性：该服务模式通过应用和改进，已形成相对统一和有效的服务流程。鉴于此，制定出适应计量送检立等可取服务规范的标准十分必要。该标准的形成，将推动计量服务向更便捷、有效、透明的方向发展，有助于提升社会整体计量服务水平。

可行性：这一服务模式目前在杭州市多个区域应用。比如杭州市质量计量科学研究院通过公众号线上预约小程序进行预约，项目包含医疗配镜、贸易结算、安全防护三类高频强检项目。萧山区自主研发“立等可取”网上预约系统，全流程线上化预约，覆盖医用计量器具、电子计价秤、压力表三类高频强检项目。余杭区针对市场、经营户个别送检的电子计价秤等，提供“立等可取”服务，用户通过预约，现场完成计量器具检定并取回样品。

3.2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主要技术要求的参照 JJF 1001、JJF 1069，从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服务提供等内容进行规范。

4.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为了保障计量器具检测服务的质量，各国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旨在确保计量器具检测的准确性、公正性和安全性。以下是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情况介绍。

4.1 国内相关法律法规

计量器具检测服务的核心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适用于中国境内所有计量基准/标准器具的建立、计量检定，以及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使用等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细化了《计量法》的操作规则，明确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职责，包括强制检定、计量认证、仲裁检定等。

浙江省地方性法规主要包括《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3年制定，2021年修正）：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计量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明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强制检定范围、计量校准要求、贸易结算计量规范等内容；《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07年制定，2021年第三次修正）：规范向社会提供检验服务的技术机构，包括计量认证、检验服务行为、监督管理等，适用于从事计量检测的第三方机构。此外，还有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如《浙江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管理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JJF（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G（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等。

4.2 国际相关标准

国际上，计量器具检测服务主要遵循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相关标准。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IEC17025计量实验室管理体系标准以及ISO 10012质量保证体系标准等，都对计量器具检测服务进行了详细规范。这些标准要求检测服务机构建立和实施全面的质量体系，包括检测设备、人员培训、数据处理等方面，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4.3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经检索，目前尚未有“计量送检立等可取服务规范”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与之相关的地方标准有河南、湖南、陕西正在实施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服务规范”，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正在实施的“计量检定/校准服务规范”，浙江省正在实施的“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本标准与上述地方标准的差异在

于：其他地方标准规定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服务的管理要求、服务要求，而本标准主要聚焦于计量送检立等可取服务的提供和服务要求。

5. 是否涉及专利

否。

6.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否。

7. 是否由相应地方标准转化（可多填）

否。

8. 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8.1 社会效益

该标准的实施，解决了小微企业计量器具送检周期长、影响生产连续性的难题，也降低了企业为配置备用计量器具而产生的运营成本，使公共服务从小处入手，更具有获得感，更贴进企业急需。

8.2 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

组织标准宣贯会，使相关送检行业和个体户及时了解、熟悉并执行标准。

9.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6年3月16日